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强化创新能力建设“两重”建设项目 2025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ZGGJ-BJ08-25061366
- 2.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强化创新能力建设“两重”建设项目 2025
- 3.项目预算金额：597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0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强化创新能力建设“两重”建设项目 2025	1 批	本项目所需多功能昆虫图像采集与分析系统、昆虫声学记录系统、三维超声风速风向仪等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选单位，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东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农科大厦 A 座

联系方式：吉增涛 010-811285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东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

联系方式：010-82952950-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存、李涛

电 话：010-82952950-8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食品热量成分分析仪</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多功能昆虫图像采集与分析系统、昆虫声学记录系统、高性能工作站、三维超声风速风向仪、水产养殖鱼类行为分析平台、全自动凯氏定氮仪、手持式三维扫描仪、食品热量成分分析仪、水分活度仪、平台设计软件、仓储保鲜设施、贴标赋码包装设备、移动式激光赋码设备、工业相机及支架等</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注：投标人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上述标的名称分别进行信息填报，否则将不予认可。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多功能昆虫图像采集与分析系统、昆虫声学记录系统、高性能工作站、三维超声风速风向仪、水产养殖鱼类行为分析平台、全自动凯氏定氮仪、手持式三维扫描仪、食品热量成分分析仪、水分活度仪、平台设计软件、仓储保鲜设施、贴标赋码包装设备、移动式激光赋码设备、工业相机及支架等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多功能昆虫图像采集与分析系统、昆虫声学记录系统、高性能工作站、三维超声风速风向仪、水产养殖鱼类行为分析平台、全自动凯氏定氮仪、手持式三维扫描仪、食品热量成分分析仪、水分活度仪、平台设计软件、仓储保鲜设施、贴标赋码包装设备、移动式激光赋码设备、工业相机及支架等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 元。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或有效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 （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保函担保方式： （1）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2952950-82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慧忠东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备注：中标服务费
28	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行政公章，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29	虚假材料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7</u> 个工作日内。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u>10</u> %。 3、递交形式：通过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递交。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线下递交

15.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15.2.1 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4 份；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③电子版 U 盘或光盘 1 份（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④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 份。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

15.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3.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应分三个袋装袋密封。

15.3.2 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内装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②项目编号、包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⑤开标时启封。

15.3.3 投标文件副本密封袋：内装要求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副本、②项目编号、包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⑤开标时启封。

15.3.4 投标一览表密封袋：内装 1 套纸质“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和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一览表、②项目编号、包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⑤开标时启封。

15.3.5 采用暗标评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补充对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评标等要求，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从其规定。

15.3.6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和地址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应当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北京市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总则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商务、技术服务分满分为 70 分、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两项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审查

满足“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商务、技术评议，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评议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评议，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投标人的得分。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价格评议 (30 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12 分)	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至今）每有一个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类似的科研设备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需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备查。
	综合实力	2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1. 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58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35	考虑投标产品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得满分 35 分，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每有一项非#条款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所有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且在偏离项中标明是否偏离。 需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予以佐证（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按采购需要要求执行）。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5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进行评分： (1) 技术水平先进、稳定性、安全性高，得 5 分； (2) 技术一般、稳定性、安全性一般，得 3 分； (3) 技术落后、稳定性、安全性差，得 1 分。
	实施方案	10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实施流程、质量保证、应急方案等。 (1) 项目实施计划详细，有项目特点，可指导实施，产品供货有保障，得 10 分； (2) 项目实施计划清晰，无明显疏漏；得 7 分； (3) 项目实施计划潦草、有明显疏漏，3 分； (4)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者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提供优质周到的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快速应急服务方案，服务机构的设置。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全面、针对性强，投标人售后体系完善，充分保障用户利益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全面、有针对性、满足用户的需要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基本满足用户的需要的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投标人提供所投全部设备由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3 分；每缺少 1 个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核心产品	备注
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强化创新能力建设“两重”建设项目 2025	18	台/套	否	食品热量成分分析仪	详见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交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人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合同款；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合同款。

3. 包装和运输

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按照甲方要求按照部署到指定地点。

4. 售后服务

（1）所有采购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2）中标人应承诺在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7×24 小时。中标人应保证在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接到电话报修后 24 小时上门服务；

（3）提供任何时候、任何故障情况下的设备任何配件供给和更换服务，配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方须及时提供备机，备机到达采

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同时故障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不了的须 7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现有配置的同类新设备替换备机；

(5) 为保证师资水平的不断提高，投标人应具有进行现场培训、集中培训及厂家培训的能力，培训后应达到能操控项目产品、完成任务的基本水平；

(6) 中标人需提供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

5、验收要求

由招标人指定人员在指定地点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对以及验收，并出具验收清单，作为交货和结算的依据。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采购人科研提供保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控制金额（元）	技术要求
1	多功能昆虫图像采集与分析系统	1	1200000	(1) 技术参数 1、采集模块 1.1、图像传感器：双目系统，2 台传感器，单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满幅采集帧率不低于 1000fps，支持 ROI 下最高帧率不低于 8000fps，最短曝光时间不大于 1us； 1.2、图像数据需实时传输，配备图像工控机存储容量≥4TB，数据接口≥2 路 CXP12； 1.3、支持 F/C 等市面主流镜头接口，尺寸(不含镜头)≤65×65×61mm，重量≤500g； 1.4、散线接口，支持多台相机同步输入输出，支持 12VDC 电压输出； 1.5、成像镜头广角 50mm 镜头；100mm 微距镜头，光圈大小 f 2.8，支持 2 倍放大； 2、环控模拟模块 2.1、模拟自然环境支持温度调控功能，模拟室外环境风速功能； 2.2、模拟自然环境支持可供昆虫飞行的试验段（含过滤网）； 3、光源模块 3.1、诱导光源：支持可调控波段 LED 光源，针对目标物关注的色谱光谱进行调制，诱导昆虫飞行，可调控色谱光源和控制光源亮度变化； 3.2、照明光源：4 套红外 LED 光源，针对夜间或者暗室环境，图像捕捉相机无光照环境下捕捉实现目标物运动图像采集； 4、测量标定模块：棋盘格标定板：12×9 规格，角点间距 12mm； 5、架设模块：支撑三脚架，云台（图像采集角度调节，俯仰，偏转，偏移，三轴调节云台（辅助调节系统采集角度）； 6、图像采集控制软件：

			6.1、支持多种录制方式，前触发、中间触发、后触发、即录即停等； 6.2、支持软件触发、外部信号触发（上升沿、下降沿、高电平、低电平、断路触发），支持智能图像（基于极小区域内的图像亮度变化）触发功能，基于区域图像发生变化进行触发，可支持变亮触发、变暗触发，支持可选择配置最小可设置 10×10 像素区域的强度变化触发； 6.3、支持在预览状态一键进入已设定曝光时间参数采集画面； 6.4、支持自动曝光功能，拍摄区域灰度值自动调整至设定灰度值； 6.5、支持二次曝光，拍摄区域灰度值大于设定灰度值时按照设定的曝光时间采集图像； 6.6、支持 LUT 调节功能，可选择整幅图像或指定画面区域调整，包含 Gama、亮度、对比度等参数调节，支持自由曲线调整； 6.7、支持实时图像灰度显示调节功能，可以灰度直方图的形式显示调节整个画面或指定区域的实时灰度值； 6.8、支持 RHVD/AVI/MP4/JPG/BMP/TIFF 数据格式保存，支持 RAW 数据压缩导出，支持全系列格式抽帧导出，支持 RHVD/AVI/MP4 格式自定义导出视频的播放速度，支持全系列格式自定义添加水印导出，支持全系列格式自定义导出视频长度范围； 7、昆虫三维动态捕捉测量分析软件： 7.1、软件功能具备流程包含图像/视频的导入、目标判读、参数解算和图表展示四大功能； 7.2、支持对目标进行运动学跟踪，并可同时跟踪多个目标； 7.3、可选单帧跟踪，多帧连续跟踪； 7.4、支持对判读目标进行自动判读、半自动判读和手动判读； 7.5、支持适应各种场景下的目标判读算法，包括 DIC 相关、四象限、同心圆、拐点、质心、形心、恒定点、图像相关、中轴线等，支持算法参数的设置； 7.6、支持多种场景下的标定方式，像素尺寸标定； 7.7、计算颗粒物或者气泡目标位移、速度、加速度、角度、角速度、角加速度测量，支持以图表、CSV 格式导出； 7.8、支持静态和动态坐标系的建立，动态坐标系主要用于振动消除和相对运动分析； 7.9、支持单目对刚体目标进行直线距离测量、角度测量（静态角、动态角、竖直方向夹角和水平方向夹角）。 （2）配置清单 1、采集模块相机 2 个； 2、三维运动测量软件 1 个； 3、图像采集软件 1 个； 4、环境模拟装置 1 个； 5、诱导光源 1 个； 6、红外光源 4 个； 7、标定板 1 个； 8、支撑脚架 1 个； 9、云台 1 个。
--	--	--	---

2	昆虫声学记录系统	1	230000	(1) 技术参数 1、声音传感标称灵敏度：1.1v/Pa； 2、声音传感本底噪声：≤6.5dB； 3、声音传感极化电压：200v； 4、声音传感响应频率：5Hz~20KHz； 5、声音传感工作温度：-20℃至 100℃； 6、振动传感电压灵敏度：250±20%mv/ms-2； 7、振动传感频率范围：0.2-3000Hz； 8、振动传感工作温度：-50℃至 100℃； 9、输入通道范围为 DC 至 51.2 kHz； 10、高精度输入通道：≥6 个； 11、声压级校准精度：±0.2dB； 12、声音校准频率：1kHz； 13、振动校准频率：159.2 Hz，±0.02%； 14、校准加速度 10m/s²，±3%； 15、校准速度 10mm/s，±3%； 16、消音箱≥1 立方米； 17、隔声量 30dB； 18、内附吸声层 5~10cm； 19、含吸隔声一体门。 (2) 配置清单 1、低噪声传感器 1 套（传感器与线缆）； 2、微弱振动传感器 2 套（传感器与线缆）； 3、数据采集器 1 个； 4、声音校准器 1 个； 5、振动校准器 1 个； 6、消音箱 1 个。
3	高性能工作站	2	50000	(1) 技术参数 1、CPU≥10 核心 20 线程，主频≥2.5GHz，支持 AVX-512 及以上指令集，三级缓存≥20MB； 2、内存≥128GB DDR4 或 DDR5 ECC 可校验内存，支持四通道或以上内存通道结构； 3、显存≥24GB，支持 CUDA 及 Tensor Core 加速； 4、固态硬盘≥2TB（NVMe 协议，PCIe Gen4 接口或以上），机械硬盘≥4TB，7200rpm，SATA 接口； 5、支持多 GPU 插槽（≥2 个 PCIe x16），支持 M.2 高速存储扩展，具备 ECC 内存支持； 6、≥6 个 USB 接口（含 Type-C），≥2 个千兆/万兆网口，支持 HDMI/DP 视频输出； 6、风冷或水冷系统，支持多核 CPU 与双 GPU 长时间满载运行下稳定工作。 (2) 配置清单 1、高性能工作站 2 套。

4	三维超声 风速风向 仪	2	30000	(1) 技术参数 1、存储空间：≥256M NAND Flash 数据存储空间（含系统）； 2、内存空间：≥230M DDR3L RAM 频率：400MHz； 3、通道数量：≥10 个模拟通道； 4、模拟电压分辨率：≥24 位； 5、模拟电压测量范围：±2000mV； 6、数字通道：≥2 组独立 RS232 接口，RS485 通道：≥3 组独立 RS485 接口，≥2 组 SDI-12 接口； 7、通信接口：USB； 8、时钟精度：±2 分钟/年； 9、供电电压：9~24V DC ； 10、工作温度：-40℃~70℃； 11、风速：测量范围：0~70m/s；精度：≥±3% ；分辨率：≥0.1m/s； 12、风向：测量范围：0~360° 无死角；精度：≥±2° ；分辨率：≥0.1° ；RS232/RS485/RS422”； 13、测量频率 ：1HZ； 14、波特率： 9600bps； 15、工作电压 ：12V； 16、防护等级：≥IP65 。 (2) 配置清单 1、数据采集器 2 套； 2、三维超声风速传感器 2 套； 3、供电系统 2 套； 4、安装支架 2 套； 5、防护机箱 2 套。
5	水产养殖 鱼类行为 分析平台	1	1500000	(1) 技术参数 1、水产养殖系统主体 1.1、4 个养殖槽体，为亚克力材质；尺寸：直径 1.5 米，槽体高度 1.2 米，壁厚≥30mm； 1.2、回水装置材质为食品级 PP 或其他耐腐蚀材质；可控制鱼池水位高度；可控排污：根据需求调整排水流量，持续排污； 1.3、4 个底盘支架，高度 0.3 米，直径≥1.5 米，承重≥2.2 吨； 1.4、底盘支架主体支撑结构采用热镀锌防腐性钢材，定制加强支撑体结构，喷涂耐海水腐蚀专用漆，外包装采用耐腐蚀 PP 板定制加工； 1.5、操作平台总占地面积≥10 平米，一级台阶高 15cm，二级操作平台高 30cm； 1.6、操作平台采用防腐材质玻璃钢，上面覆盖防腐材质玻璃钢格栅板，满足日常使用承重要求。 2、水处理一体机 2.1、处理能力≥10m³/h，采用 PLC 全自动控制； 2.2、底部采用托盘结构，托盘主体采用热镀锌防腐性钢材，外包 PP 板，水处理设备置于托盘结构之上并做固定处理，设备占地空间 L≤2.5 米，W≤2.5 米，H≤2 米； 2.3、主要配置：物理过滤、生物处理、曝气、增氧、杀菌、温控、水质调节、数据收集等； 2.4、一体机包含以下核心设备： 2.4.1、转鼓微滤机：处理量≥10m³/h，主要是由箱体组件、滚筒组件、反清洗系统、电控箱系统四部分组成；筛网：PET 滤网，过滤精度≥40 微米；箱体：无毒、耐强酸强碱的 PP 环保材质，耐海水箱盖；反清洗水泵：主体采用工程塑料材质，低能耗低流量高压泵；电控箱系统：电机防护盖和控制柜耐海水，间隔性全自动工作； 2.4.2、MBBR：移动生物床反应器，可自清洁，生物填料为 PE75S，不小于 1600m²/m³，生物填料填充率不低于 40%，填料体积重量：

			135kg/m³, 生物过滤器底部配备曝气系统, 为生物过滤器提供持续的氧气供应; 2.4.3、紫外线杀菌器: 紫外灯寿命: ≥ 16000 小时, 可输出紫外运行故障信号, 与 PLC 通信; 2.4.4、水泵: 使用同等品质变频电机, 水泵过流部件材质采用 316L 不锈钢或其他耐腐蚀材质; 2.4.5、FBBR: 固定生物床反应器, 填充生物填料为 PE75S, 不小于 1600m²/m³, 载体提供大面积附着空间可有效去除水中微小颗粒物, 底部配备曝气系统, 可通过定期反冲洗去除截留的微小颗粒物并恢复自身截留能力, 可重复性高且稳定性强; 2.4.6、温控系统: 通过调节控制, 可实现对养殖水体温度的精准控制, 既可升温也可降温, 满足不同季节、不同环境、不同养殖品种对养殖温度的需求, 输入功率 2kw; 2.4.7、曝气系统: 为生物反应器提供气源, 以满足好氧微生物或细胞的代谢需求, 为固定生物池反应器提供气源, 以达到定期自清洁的作用。 2.5、水质检测系统须包含: 氧气传感器 4 只, 传感器外壳为非金属材质, PH、盐度、ORP 等各 1 只; 2.6、功能描述: 2.6.1、调控功能: 实现水泵流量自动化调控, 可调控所有养殖设备, 实时显示水质、液位、设备运行状态, 自动调整系统内水量, 实现设备联动, 自动增氧; 2.6.2、通讯功能: 支持以太网总线通讯、支持标准 Modbus RTU 通讯、支持模拟量输出 (0-5v、0-10v、0-20mA)、支持模拟量输入 (0-5v、0-10v、0-20mA), 实时与中央系统进行通讯, 支持 POE 供电; 2.6.3、保护功能: 缺水保护、输入缺相、输出缺相、输入欠电压、直流过电压、过电流、变频器过载、电机过载、电流失速、过热、外部干扰、欠载保护、压力控制保护、模拟量断线保护、PG 断线保护、面板断线等; 2.6.4、报警功能: 水质、液位报警、设备故障报警等; 2.6.5、应急启动功能: 对断电或缺水异常状态自动开启应急设备; 2.6.6、远程数据访问: 支持 wifi、以太网、4G 数据上传远程云平台, 支持 MQTT 协议, 支持远程程序修改及数据维护等, 或缺水异常状态自动开启应急设备。 3、制氧机 3.1、出气量: $\geq 10\text{L}/\text{min}$; 3.2、采用高纯度分子筛, 氧气流量可调; 3.3、产氧浓度 $\geq 90\%$; 3.4、出气压力 $\geq 0.3\text{Mpa}$ 。 4、臭氧机 4.1、出气量 $\geq 20\text{g}/\text{h}$; 4.2、内置空压机、精密过滤器、冷凝器等; 4.3、空气源; 4.4、冷却方式: 风冷。 5、分气控制箱 5.1、主体材质: 耐腐玻璃钢; 5.2、锁闭形式: 双锁闭设计; 5.3、主要功能: 进气压力指示, 6 路独立输出, 6 路流量计, 二级气量调节 (内外各一级) 内嵌集储气装置; 5.4、6 组专用节能控制电磁阀 (匹配输入信号)。 6、节流阀、三通等 6.1、材质塑料+全铜镀镍;
--	--	--	---

			6.2、使用压力 0-1Mpa; 6.3、最大耐压≥ 1.5Mpa。 7、高压纳米曝气盘 7.1、陶瓷孔径 1-2 微米; 7.2、水中溢出的气泡直径 0.1-0.5mm 之间; 7.3、有效曝气量: 0.002~0.006m³/min.m; 7.4、空气流量: 0.1~0.4m³/h.m; 7.5、服务面积: 1~8m²/m。 8、曝气管 8.1、材质: 聚氨酯 pu 管; 8.2、高弯曲性, 抗碾压, 低温柔性良好; 8.3、工作温度-40℃-90℃。 9、投饵机 9.1、包括主体料仓、分料棍、支撑架及锁紧装置、分料控制箱等; 9.2、料仓容量: ≥ 150L; 9.3、投饲精度: $\geq 98\%$; 9.4、破碎率: $\leq 1.5\%$; 9.5、可任意设置投喂时间及投喂量。 10、水质、液位报警系统 10.1、可根据实时监测养殖环境中水位、溶氧、温度、PH、ORP、电导率(盐度)探头数据进行阈值设定; 10.2、针对超限报警, 并可联动紧急响应设备; 10.3、现场声光报警输出。 11、自动补水系统 11.1、根据运行液位设定阈值; 11.2、根据设定值自动开启/关闭补水阀, 维持系统水量正常。 12、液位传感器 12.1、供电: 24VDC; 12.2、输出信号 4-20mA; 12.3、量程范围 0-5m; 12.4、综合精度≥ 0.3 级; 12.5、316L 外壳, 316L 膜片; 12.6、功能监测池内水位, 联动水泵; 12.7、防护等级: $\geq IP68$ 。 13、养殖专用防腐蚀摄像机 13.1、≥ 400 万高分子防腐蚀筒机, WF2 和 NEMA 4X 防腐蚀认证; 13.2、F1.0 大光圈镜头, 夜间全彩画面, 最高分辨率≥ 400 万像素(2560 × 1440), 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30 fps 实时图像; 14、多倍变焦监控球机 14.1、≥ 400 万, ≥ 4 寸 12 倍网络红外球机, 支持 12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14.2、支持超低照度, 0.005 Lux @F1.6 (彩色), 0.001 Lux @F1.6 (黑白), 0 Lux with IR 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 15、硬盘录像机: 接入路数 32 路, 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支持满配 8T 硬盘, 内置 16T 监控硬盘; 16、摄像机支架: 铝合金材质可伸缩吊装支架; 17、POE 交换机: 24 口+1 千兆电口+1 千兆光口, POE 交换机, 金属外壳, 370W 交换容量 52Gbps; 18、路由器: 8 口企业级路由器, 支持 AP 管理, 支持上网行为管理; 19、工控机: CPU$\geq i5$, 内存≥ 8G, 固态硬盘≥ 512G, 电源≤ 350W; 20、显示器: ≥ 25 寸 LED; 21、服务器: CPU≥ 8 核 16 线程, 内存≥ 16G 服务器内存, ≥ 8T 机械
--	--	--	--

			硬盘； 22、机柜：22U 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尺寸 1200mm×600mm×600mm； 23、生产管理软件：软件基本框架，包括软件授权、登录管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等； 23.1、日常生产记录管理：对养殖品种、养殖批次、入池、出池、规格、损失、投喂等生产数据进行综合管理； 23.2、投饲管理：投饲记录、投饲分析、投饲建议； 23.3、检测记录采集入库，检测记录调阅； 23.3.1、健康管理：药物检测、重金属检测、日常保健、病害记录； 23.3.2、饵料报表、养殖报表、损失统计、投饵统计，批次汇总分析。 24、数据可视化软件 24.1、软件基础功能及框架：构建以数据为核心、可视化驱动、智能联动的养殖水环境监控与管理系统； 24.2、水质实时监测展示：集中展示关键点位、关键参数（如 pH，溶解氧，温度等）的当前数值、状态（正常/报警）、变化趋势（实时曲线）； 24.3、设备运行实时监测展示：实时运行参数（如泵状态、阀门状态等）。 25、手机 APP 软件：移动设备远程查看水质信息、设备信息、监控信息及报警提醒； 26、水下生物图像采集系统 26.1、系统组成：生物监测图像采集系统由水下广角双目视觉摄像机、高亮度水下灯、边缘计算器组成； 26.2、水下广角双目视觉摄像机：靶面尺寸：1/2"；像元尺寸：4.8 μm × 4.8 μm；分辨率：1280(H) × 1024(V)；同步方式：外触发，软触发；焦距：4mm；畸变：<0.5%；视场角 82.9° x66.5° x94°； 26.3、边缘计算器参数：CPU 主频：≥2Ghz；运行内存：≥16G；硬盘：≥512G；算力：≥100TOPS； 26.4、整体性能指标：测量精度：≥95%；识别准确率：≥98%；视场角：120° * 90° * 75°；输入电压：48VDC；耐压深度：50 米；功率：150W；设备材质：316L 不锈钢；设备重量：≥15.6kg； 27、水下生物监测系统软件 27.1、系统功能：提供养殖鱼种形态性状（体长、全长、体高等）的精准测量与体质量拟合评估；具备鱼种识别、体长体高测量、体重预测；实时视频查看与存储，鱼体跟踪，尺寸测量，重量预测：统计报表，测量图像存储等功能； 27.2、支持鱼种：虹鳟，大黄鱼，海鲈鱼，许氏平鲈，石斑鱼，红九棘鲈，东星斑等； 27.3、生物监测系统软件架构：B/S 架构； 27.4、生物监测系统软件运行系统：ubuntu/centos； 27.5、生物监测系统软件功能：（1）鱼类识别测量处理视频实时视频显示，（2）实时测量数据显示，（3）鱼种、鱼体长、鱼重量分布统计，（4）鱼平均体长变化曲线、鱼平均提供变化曲线，（5）监测历史数据查询。（6）软件具备 API 接口，可对接输出鱼类体长、体重等生物监测数据。 28、200 万水下网络摄像机 28.1、供电电压：12V DC，最大功率：5W； 28.2、最高分辨率：1920*1080； 28.3、传感器类型：CMOS； 28.4、接口类型：微小圆 8 芯公头水密接插件； 28.5、镜头类型：定焦高清镜头； 28.6、电缆长度：1 米； 28.7、焦距：1.8mm（光圈 F2.8）；
--	--	--	--

			28.8、耐压深度：默认 200 米，水深可定制； 28.9、视场角：100° * 75° * 60° ； 28.10、壳体材质：316L 不锈钢、铝合金； 28.11、网络接口：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 28.12、接入标准：ONVIF, GB/T28181, CGI； 28.13、工作温度：-20 ~ +60℃； 28.14、其他要求：配备星光级高感光芯片，具有基础的水下色彩还原、去雾等功能，自动适应偏蓝、偏绿水体。 29、800 万超广角水下网络摄像机 29.1、最高分辨率：3840*2160（4K）； 29.2、传感器类型：CMOS； 29.3、镜头类型：超广角鱼眼镜头，焦距：1.62mm（光圈 F2.0），视场角：170° ； 29.4、网络接口：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 29.5、接入标准：ONVIF, GB/T28181, CGI； 29.6、供电电压：12V DC，最大功率：5W； 29.7、接口类型：微小圆 8 芯公头水密接插件； 29.8、电缆长度：1 米； 29.9、耐压深度：默认 100 米，水深可定制； 29.10、壳体材质：316L、POM； 29.11、工作温度：-20 ~ +60℃。 30、水下网络型智能摄像机 30.1、分辨率：2704x1540； 30.2、传感器类型:CMOS； 30.3、镜头类型：定焦高清镜头； 30.4、焦距：2.8mm(光圈 F2.4)； 30.5、视场角：120° *105° *77； 30.6、主要功能：水下目标智能识别检测； 30.7、其他要求：内置 AI 处理 CPU 具备目标检测功能，可实时自动识别与统计饵料下落、鱼等目标(开放 SDK)。具有 130 度大广角镜头和低光成像传感器可不使用水下 LED，能够看清水中细小的饵料颗粒，及近处的鱼类体表细节。内置透雾、AI 智能降噪、水下色彩还原功能，自动适应偏蓝、偏绿水体，提高画面清晰度。 （2）配置清单 1、水产养殖系统 1 套； 2、水下生物监测系统 1 套。	
6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1	300000	（1）技术参数 1、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 1.1、定氮仪主机基础要求：符合 GB/T 33862 定氮仪制造标准，蒸馏滴定一体机，不接受另配外置滴定器模式； 1.2、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1.3、全自动加碱加酸、全自动蒸馏滴定、滴定杯和消化管全自动排废清洗、全自动校正、全自动故障检测、全自动溶液液位监测、全自动计算及输出结果； 1.4、测定样品固体样品量最大不超过 5g、液体样品量最大不大于 20ml；检测范围不低于 0.1-240mg 氮；回收率不低于 99.5%；重复性误差不大于 0.5%； #1.5、滴定精度：0.2 μL/步、0.4 μL/步、1.0 μL/步三档可选； #1.6、操作系统：Android 操作系统，6 种语言可切换；≥10 寸彩色触摸屏操作操作，实时监测和显示实验过程；仪器本机数据存储量不低于 90 万套，软件存储量不限制；软件系统符合 FDA 21 CFR Part11 要求，历史数据不被修改，用户权限分三级密码登录管理，全程仪器

			运行日志追溯。 1.7、采用接口为 USB、LAN、RS232、CAN、WIFI； 1.8、须具备对接 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可进行数据统一管理； 1.9、可对接自动进样器，测试过程无人值守； 1.10、嵌入常规检测实验方法及参数，实验过程可直接调用；样品可进行批量处理，批量输入样品信息； 1.11、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质整体制成，可控制蒸汽量大小，蒸馏时间：0—30min 连续可调； 1.12、可选择加碱前蒸馏或加碱后蒸馏，确保蒸汽气压平衡；蒸馏结束前再次自动加碱，保证管路中氨残留部分自动回收； #1.13、蒸气发生器采用金属材质制成，具有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温度保护开关、水位浮球等多重保护；具备冷凝水流量和温度检测功能，冷凝充分，保证回收率；（须提供软件截图） 1.14、采用金属冷凝器方式，且具备溜出液温度检测功能，以避免溜出液温度过高造成氨挥发； #1.15、直线电机微控滴定系统；外置滴定杯且具备观察窗，实验过程实时可见；可蒸馏后滴定，也可边蒸馏边滴定减少测试时间；滴定系统照明和颜色终点判定采用不同光源，减少外界光源的影响；（须提供软件截图） 1.16、采用 25ml 滴定管，也可更换为 5ml 或 10ml 滴定管，确保低浓度样品准确度；具备变速度变体积滴定技术，减少测试时间，提高测试准确性； 1.17、具备滴定颜色设置和微调功能，共三种颜色判定，可支持凯氏定氮各指示剂种类及配比，满足各类标准需要； 1.18、其他安全保证：安全门检测、消化管在位检测、溶液桶液位检测、接收杯溢出检测。 2、全自动均质器 2.1、1/4 组分散机，一次可同时均质 1/4 个样品； 2.2、分散机输入功率 500W，输出功率 400 W，刀头采用内部转子旋转方式； 2.3、转速范围 3000~30000RPM，转速增幅 1RPM，在主机触摸屏上直接设置，无需在分散机上开关和调节转速； 2.4、在不需要更换分散主机前提下，配置直径 15mm 不锈钢均质刀头，适用于 50ml 离心管；配置 18mm 不锈钢均质刀头，适用于 100ml-200ml 离心管； 2.5、刀头处理容量:10~500ml (水)； 2.6、在仪器右侧前端呈 45 度安置真彩显示屏，操作舒适；显示屏与主机有线连接,性能稳定耐用,不用担心信号丢失；触摸按键，能设置均质程序，并保存、调用，最大可保存 99 组； 2.7、刀头移动：刀头在均质过程中可移动，自带防漏液装置,能有效杜绝刀头漏液带来的交叉污染； 2.8、最大样品处理量 100ml 或 200ml 样品 24 位；300ml 样品 20 位；50ml 样品 32 位。每次处理的样品排位数在触摸屏上可选。仪器自动识别样品架。可根据用户样品管定制样品架； 2.9、能在仪器触摸屏上分段设置均质转速、均质时间和暂停时间；样品均质速度可分两段设置成不同转速,运行时自动变速运行,能在同一样品实现粗均质和精细均质两个步骤。具有注射泵自动分液功能接口，可现场升级有机溶剂定量分液模块。 2.10、每个清洗槽内均质刀头速度和清洗时间、超声波时间,可保存及调用； 2.11、配置 3 组全不锈钢循环清洗槽：水洗槽、有机溶剂清洗槽和超声波槽，超声波槽有溢流装置；能自动加水和排水，具有缺水 and 溢流监测保护功能，具有注射泵自动分液功能接口。
--	--	--	---

				3、废气吸收系统 3.1、废气吸收过程中采用冷却及化学吸收两种方式进行废气的回收，提高废气回收效率； 3.2、废气吸收装置可与主机相连，由主机统一调控； 3.3、仪器可外接冷凝水对酸雾快速降温凝聚，减少后续碱液消耗，降低碱液更换次数； 3.4、仪器具有 2.5L 中和瓶，满足 10 次样品以上测试要求须采用半透明的中和单元设计，易于观察，更换方便。 4、冷却水循环器 4.1、须具备≥ 5 寸液晶显示屏，可直接设定温度、当前温度、运行时间等必要参数； 4.2、须采用 R134a 制冷剂进行制冷，确保对环境无污染； 4.3、控温范围不低于室温$+5^{\circ}\text{C}$-40°C，控温精度不小于 0.05°C，加热功率不大于 2000W，制冷功率不小于 1500W； 4.4、溶液槽容积不小于 8L，水泵压力不小于 0.35bar，水泵流量不小于 10L/min。 (2) 配置清单 1、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 1 套； 2、全自动均质器 1 套； 3、废气吸收系统 1 套； 4、冷却水循环器 1 台。
7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1	400000	(1) 技术参数 1、精度：$\leq 0.04\text{mm}$； 2、测量分辨率：$\geq 0.2\text{mm}$； 3、测量速率：$\geq 600,000$ 次测量/秒； 4、单幅测量区域：190mm x170mm（可调）； 5、工作距离：125mm-425 mm； 6、输出格式：.csf, igs, .dae, .fbx, .ma, .obj, .ply, .stl, .txt, .wrl, .x3d, .x3dz, .zpr, .3mf； 7、连接标准：1 X USB 3.0； 8、操作温度范围：10°C - 40°C； 9、操作湿度范围：（非冷凝）10% - 90%； 10、电源输入：100-240V/50-60Hz，电源输出：24V 2.5A 60W； 11、运行内存：$\geq 128\text{G}$； (2) 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精准校准板 1 个； 3、电源 1 个； 4、USB3.0 数据线 1 根； 5、便携式仪器箱 1 个； 6、目标定位点≥ 20000 个。

8	食品热量成分分析仪	1	650000	(1) 技术指标 1、采用近红外光谱技术，反射和透射方式自动转换； 2、光源：卤素灯； 3、样品形态：固体、半固体、液体； 4、样品类型：各类加工食品、餐食、单一食品原料、酒精饮料、碳酸饮料、果汁饮料、咖啡及各种茶饮等； 5、对复杂成分的加工食品、餐食如：菜肴、盒饭等，无需任何的分离处理，直接检测； 6、测试指标：热量/100g 样品，同时分析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水分、酒精等指标； 7、测试时间：≤6 分钟； 8、最佳测试温度：常温（20～25℃）状态下； 9、测试类型：反射测试和透射测试； 10、光源更换：简易手动完成； 11、数据库：内置各类加工食品、餐食、农产品及各种饮料数据库，无需数据库校准，全自动智能分析； 12、重量≤15Kg； 13、电脑：≥inter 级别处理器，≥16G 内存，≥1T 硬盘； 14、显示器：≥22 英寸。 (2) 配置清单 1、设备主机（内置标准曲线） 1 套； 2、测试盒 1 套； 3、卤素光源 1 个； 4、光源更换工具 1 个； 5、电源线 1 条； 6、USB 连接线 1 条； 7、光盘 1 张； 8、电脑 1 台； 9、显示器 1 台。
9	水分活度仪	1	30000	(1) 技术参数 1、传感器：高敏传感器； 2、准确性：0.015AW； 3、分辨率：0.001AW； 4、测量范围：0.001-1.000AW； 5、测量精度：温度±0.3℃/活度±0.020； 6、测量时间：一般样品小于 15 分钟； 7、校正方式：单点； 8、测量模式：自动、自定义； 9、储存历史记录：≥2000 条； 10、多功能数据处理软件，可生成 PDF 测试报告。 (2) 配置清单 1、水分活度仪 1 台；

10	平台设计软件	1	300000	(1) 技术参数 1、建模软件需要具备草图、建模、曲面、装配、输出工程图、管路设计、布线设计能力，具备自顶向下设计模式、具备柔性设计、自动输出工程图、二三维协同设计、批量打印功能，具备 PDM/PLM 集成接口；支持市面上主流 3D 建模软件的异构模型数据读取和二次编辑；支持装配体干涉检查、运动仿真、演示动画等功能； 2、2D/3D 一体化：需实现 3D&2D CAD 图纸关联更新。在 3D 中修改完模型后，可以一键同步到 DWG/DXF 中，无需再次投图标注，让 DWG 出图效率翻倍，同时也一直保持着数据的统一性；（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3、机电一体化协同：支持创建机电装配，支持布局，区域划分，设置孔属性等，支持导出 IDF 格式，且能在电路设计软件中打开进行属性识别； 4、支持产品结构仿真计算：包括静力学分析、屈曲分析、模态分析、传热分析、响应谱分析、谐响应分析等分析类型，并支持结构仿真的前/后处理操作； 5、抽中面：软件须能自动生成中面，对于薄壁类结构如冲压钣金件可以快速生成二维的壳单元； 6、边抑制功能：软件须能支持基于虚拟拓扑的抑制边功能，该功能不修改真实的几何结果，通过修改几何拓扑，在网格划分时获得更高质量的网格； 7、修复 2D 网格相交：软件须能检查所选 2D 网格单元是否存在网格单元相交缺陷并通过设置容差等修正参数对交叉 2D 网格区域重新划分网格； 8、超弹性材料：软件须能支持多种超弹性材料模型，可对橡胶材料力学性能进行仿真分析； 9、电机模板库：需具备丰富的电机模板库，支持用户设定定子、转子、电机类型，设置参数后一键快速创建电机模型进行仿真模拟； 10、自动分相：需支持电机绕组自动分相功能，加快仿真设置速度，支持通过绕组相数、极数、电机槽数、匝数等参数一键自动分相； 11、多种边界与激励：需支持多种边界与激励类型，边界方面，需支持主从边界、浮动等。激励方面支持线圈、电流、电压等； 12、后处理：需具备丰富的后处理功能。支持电磁力、转矩、涡流损耗、电感、电阻、电容等常用电磁后处理计算及输出；支持电场强度、磁场强度、电流密度、磁感应强度等常用电磁场量云图、矢量图显示，并且支持输出图片及动画； 13、湍流模型：软件须支持多种湍流模型用于复杂流场计算，如 k-e、k-w 湍流模型等； 14、辐射模型：软件须支持辐射模型用于传热计算； 15、材料优先级：软件须能设置材料的优先级； 16、流体域：软件须能快捷抽取流体域。 (2) 配置清单 1、平台设计软件 1 套。
----	--------	---	--------	--

11	仓储保鲜设施	2	450000	(1) 技术参数 1、箱体结构 1.1、外部结构 1.1.1、箱门在箱体左侧面，冷冻室和中间冷藏室各有一扇门，带内开锁，开门宽度$\geq 1400\text{mm}$，开门高度$\geq 2300\text{mm}$； 1.1.2、箱体后端有一双扇门，右门板带内开锁，开门宽度$\geq 2290\text{mm}$，开门高度$\geq 2530\text{mm}$； 1.1.3、报警灯位于冷机端下部的位置，冷冻室和 2 个冷藏室内都备有报警按钮。 1.2、内部结构 1.2.1、箱体内分为前端冷冻室和冷藏室 1、冷藏室 2 三部分，被中间墙隔开； 1.2.2、设计冷凝水自动排除功能，箱内不会有积水污渍货物或结冰； 1.2.3、每个冷藏室各配有一套温度控制系统，可实现各室的温度控制。 1.2、制冷机组 1.2.1、制冷机组：根据设定值自动实现制冷或加热； 1.2.2、适用电压：AC380/460V，50/60Hz，3P； 1.2.3、适用条件：在-20°C至 50°C的环境温度下，可持续性的运输冷冻、冷藏、保鲜货物； 1.2.4、温控范围：-40°C至 30°C，温控精度$\geq \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调节范围 50%-95%； 1.2.5、该冷机是从顶部回风的全电动、一体式制冷设备，可用于海上或陆地运输的集装箱进行制冷和制热； 1.2.6、该冷机安装在集装箱前端，机架和舱壁面板是铝制的，并且经过了抗腐蚀处理； 1.2.7、可拆卸的蒸发器舱门便于进行维修，除了蒸发器盘管和电热器外，其他所有组件都可从设备前方卸下； 1.2.8、每台设备都配备了$\geq 18\text{ m}$ 电源电缆，设备的电源电缆存放在控制盒下面。 1.2.9、机组控制系统具备温度控制器/数据记录仪； 1.2.10、在冷机端配有报警灯，冷冻室和 2 个冷藏室都备有报警按钮； 1.2.11、2 个冷藏室分别安装一套温控系统，可根据设定温度分别自动实现 2 个冷藏室的制冷或加热。 2、箱体参数 2.1、外部尺寸$\geq$（长$\times$宽$\times$高）$12190\text{mm} \times 2430\text{mm} \times 2890\text{mm}$； 2.2、冷冻室内尺寸$\geq$（长$\times$宽$\times$高）$5750\text{mm} \times 2270\text{mm} \times 2550\text{mm}$； 冷藏室 1 内尺寸$\geq$（长$\times$宽$\times$高）$2870\text{mm} \times 2270\text{mm} \times 2550\text{mm}$； 冷藏室 2 内尺寸$\geq$（长$\times$宽$\times$高）$2870\text{mm} \times 2270\text{mm} \times 2550\text{mm}$； 2.3、最大总重$\geq 34000\text{kg}$；自重$\geq 4750\text{kg}$（包括冷机重量$\geq 360\text{kg}$）；最大载重$\geq 29250\text{kg}$；具体箱重以实际称重为准。 2.4、内容积：冷冻室$\geq 33\text{ m}^3$，冷藏室 1 和冷藏室 2$\geq 16\text{ m}^3$； 2.5、堆码：重箱最多堆九层； 2.6、使用环境温度范围：-20°C~50°C，温度精度$\geq \pm 2^{\circ}\text{C}$； 2.7、冷机供电电源：AC380/460V，50/60Hz，3P 2.8、三温参数：冷冻室温度-40°C~-10°C，温控精度$\geq \pm 2^{\circ}\text{C}$，冷藏室 1 温度：$-5^{\circ}\text{C}$~$15^{\circ}\text{C}$，温控精度$\geq \pm 2^{\circ}\text{C}$，冷藏室 2 温度：$5^{\circ}\text{C}$~$30^{\circ}\text{C}$，温控精度$\geq \pm 2^{\circ}\text{C}$； 2.9、一台集装箱通过设置隔墙，实现三室三温控制，每室满足不同温度控制要求，实现一箱多功能应用； 2.10、箱体带两个侧门，保证三个室都有单独的门进出； 2.11、其他功能要求： 2.11.1、需要与冷机进行通讯，能够读取冷机的数据和给冷机发送数据，可以加转换模块，通讯协议使用标准 MODBUS 协议或其他标准通讯
----	--------	---	--------	---

				协议； 2.11.2、需要与冷藏室 1&2 的控制系统进行数据通讯，要求能够读到其他两个室的温度数据。 3、材料要求 3.1、密封件材料：密封件采用三元乙丙橡胶或同等材质材料； 3.2、结构材料 3.2.1、框架、底架波纹板使用耐候钢板或同等材质材料； 3.2.2、箱体外侧板、外顶板、外门板为使用 MGSS 不锈钢或同等材质材料； 3.2.3、内侧板、内门板采用$\geq 0.7\text{mm}$ HGSS 不锈钢或同等材质材料，内顶板采用$\geq 0.8\text{mm}$ A1 5052-H46 或同等材质材料； 3.2.4、倒 T 截面铝型材地板，高度$\geq 30\text{mm}$，材质 AL 6061-T6 或同等材质材料； 3.2.5、角件：材质为 SCW49 或同等材质材料。 3.3、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层，发泡剂采用环戊烷，地板发泡厚度为$\geq 149/89\text{mm}$，侧板发泡厚度为$\geq 62\text{mm}$，顶板发泡厚度为$\geq 100\text{mm}$；中间墙发泡厚度为$\geq 48\text{mm}$；后门板发泡厚度为$\geq 73\text{mm}$，侧门板发泡厚度为$\geq 38\text{mm}$； 3.4、油漆材料 3.4.1、底漆：采用水性富锌漆，厚度$\geq 30\text{microns}$。 3.4.2、中间漆：采用水性聚酰胺环氧底漆，厚度$\geq 50\text{microns}$。 3.4.3、面漆：采用水性聚氨酯面漆，厚度$\geq 40\text{microns}$，总厚度$\geq 90/120\text{microns}$。 3.4.4、冷藏箱整体全部打砂，级别为 Sa2.5，打砂达到要求后方可喷漆。 (2) 配置清单 1、仓储保鲜箱 2 套。
12	贴标赋码包装设备	1	100000	(1) 技术参数 1.1、枕式包装机 1.1.1、薄膜宽度：$\leq 450\text{mm}$； 1.1.2、制袋长度：140-300mm； 1.1.3、制袋宽度：60-200mm； 1.1.4、产品高度：55-90mm； 1.1.5、膜卷直径：$\leq 300\text{mm}$； 1.1.6、包装速度：100-200bag/min； 1.1.7、包装材料：OPP, OPP/PE, OPP/CPP； 1.1.8、电源规格：220V, 50/60Hz, 4.1KW； 1.1.9、机器尺寸：$(L) \geq 4300$，$(W) \geq 1000$，$(H) \geq 1500\text{mm}$。 1.2、贴标机 1.2.1、贴标速度：≥ 30 每分钟； 1.2.2、贴标精度：$\pm 2\text{mm}$（视产品特性而定）； 1.2.3、物件范围：高度 20mm~200mm（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做）； 1.2.4、标签规格：高度 10mm~150mm，长度 15~300mm（特殊规格可定做）； 1.2.5、纸卷内径：$\Phi 76\text{mm}$，纸卷外径：$\leq \Phi 300$； 1.2.6、包装尺寸：≥ 800，≥ 600，$\geq 1200\text{mm}$。 1.3、输送带宽度：按照客户提供样品直径特殊定制。 (2) 配置清单 1、枕式包装机 1 台； 2、贴标机 1 台； 3、输送线 1 台。

13	移动式激光赋码设备	1	100000	(1) 技术参数 1、激光器：CO2 激光器； 2、激光功率（W）：≥30； 3、标刻线速：≥7000mm/s； 4、刻蚀深度：≤5mm； 5、标准打标范围：100mm×100mm； 6、最小字符：0.40mm； 7、重复精度：±0.01mm； 8、打标形式：静态打标、飞行打标； 9、控制系统：全自动高速标刻软件； 10、整机功耗：峰值≤1KW，平均≤0.5KW； 11、电源需求：220V，50Hz，10A； 12、激光器寿命：≥20000 小时； 13、相机支架（长×宽×高）：≤400mm×20mm×500mm； 14、传送带平台（长×宽×高）：≤2000mm×400mm×800mm； 15、电机：调速电机； 16、皮带线体材质：不锈钢。 (2) 配置清单 1、激光器 1 套； 2、振镜系统 1 套； 3、聚焦透镜 1 套； 4、悬挂式屏卡组合 1 套； 5、飞行打标软件 1 套； 6、激光电源 1 个。
14	工业相机及支架	2	50000	(1) 技术参数 1、分辨率≥4000×3000； 2、帧率：≥80fps； 3、靶面尺寸：2/3 英寸； 4、像元尺寸：2.5um×2.5um； 5、模数转换精度：12bit； 6、像素深度：8bit、12bit； 7、相机色彩：彩色； 8、像素格式：Bayer GB8/Bayer GB12； 9、信噪比：36.46dB； 10、曝光时间：4us-1s；实际步长：1 行周期； 11、增益：0dB-16dB；默认值 0dB，步长 0.1dB； 12、Binning 方式：1×1/2×1（无垂直）； 13、像素抽样：水平 FPGA，垂直 Sensor：1×1，1×2，2×1，2×2； 14、同步方式：外触发、软触发； 15、工作方式：单帧采集、连续采集、软触发采集、外触发采集； 16、镜像翻转：水平镜像、垂直镜像； 17、I/O 接口：1 路光耦隔离输入、1 路光耦隔离输出、1 路双向 GPIO； 18、数据接口：10 GigE； 19、工作稳定：0° C ~ +50° C； 20、储存温度：-20° C ~ +70° C； 21、镜头接口：C 口； 22、软件具有 RTSP 推流功能，自动关键帧查找。 (2) 配置清单 1、工业数字相机 2 个； 2、25mm 定焦镜头 2 个； 3、50mm 定焦镜头 2 个； 4、线缆 2 根； 5、接口卡 1 个；

				6、IO 线缆 2 根； 7、电源 2 个； 8、存储软件 1 个； 9、服务器 1 个； 10、三脚架 2 个； 11、高亮光源 2 个。
--	--	--	--	---

注：1、本项目的第 8 项 食品热量成分分析仪 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如本项目采购的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价格分均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本招标文件不指定产品品牌与型号，但应按照高端品牌配置；技术要求文件中如果出现了某品牌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任何品牌指向性，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和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但投标人认为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生产厂商证明文件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和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

3、本项目实行分项价格控制，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总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书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

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书规定。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

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书的约定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__份，卖方执__份。

采购合同格式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整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人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合同款；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通过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递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5、本合同的合同履行期（交货期）要求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如采购明细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购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货物总价	其它	合计
1								
2								
3								
4								
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					¥：	

供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开标一览表需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以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 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1												
2												
3												
4												
...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按第四章评分标准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